

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审核科联系（隆德县人民路 112 号；邮编：756300；联系电话：0954-601189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6 条。其中，市场监管规则与标准栏目公布信息 8 条，行政处罚栏目公布信息 18 条，行政许可栏目公布信息 14 条，监督检查栏目公布信息 5 条，工作动态栏目公布信息 12 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布信息 8 条；通过各大媒体刊发我局工作新闻报道 10 余篇次；通过“食安隆德”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消费维权知识等 150 余条，“食安隆德”微信公众号目前设置了食安科普、食品曝光台、专项进行时等栏目，

方便广大群众了解日常市场监管动态及各类消费提示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对拟发布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发布政府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和安全性，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不因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 平台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和政府网站网络安全防护，完善对整体运行、栏目更新、信息内容质量等方面的复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推进高质量平台建设。对“食安隆德”微信公众号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发布工作动态，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市场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 监督保障。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信息质量。强化落实信息审核、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规范进行审签、发布和归档，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签、办公室统一发布的工作流程，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2023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不足，具体的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存在错敏字现象。三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有时还不够准，信息发布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在进一步总结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认真分析，不断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公开效率。一是落实信息公开前审查制度，细化审核内容，加强拟稿人员培训工作，从源头减少错敏词出现情况；二是广泛发动，充分调动各业务科室积极性，将市场监管领域日常工作与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提升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三是建立更合理的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全面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落实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公开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信息工作的公开，2023年度共发布76条信息，其中市场监管规则与标准栏目公布信息3条，行政处罚栏目公布信息18条，行政许可栏目公布信息14条，监督检查栏目公布信息5条，工作动态栏目公布信息12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布信息8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公布信息2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栏目公布信息1条。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3年9月25日，我局以市场监管“零”距离为主题，组织经营户及群众观摩了隆德县检验检测中心、隆德县高级中学厨房、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召开“市场监管座谈会”听民声、解民忧，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及信访问题，现场接访解答群众疑难问题和所需所盼。三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严把运行管理关，梳理已建立的微信等互联网工作群，按照实名制原则加强成员管理，对已离开工作岗位的人员及时移请出群；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群群主的监管责任。严明发布纪律，工作群只用于工作交流，不允许发布小道、广告和低俗消息。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经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截止目前，共6个微信工作群，2023年新建2个微信工作群，清理1个工作群。四是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3年我局承担办理人大政

协提案建议 2 件，其中 1 件为主办单位、1 件为协办单位，均已办结，公布办理报告 1 件。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